

显克微支 中短篇小说选

3.4
48

显克微支中短篇小说选

〔波兰〕亨利克·显克微支 著

陈 冠 商 译

江 苏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七九年·南京

责任编辑：李景端

封面设计：方 俊

显克微支中短篇小说选

〔波兰〕亨利克·显克微支著

陈 冠 商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常州人民印刷厂印刷

1979年12月第1版

197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5,000册

书号：10100·345 定价：0.25元

目 录

通过大草原	(1)
安琪儿	(68)
音乐迷扬珂	(79)
波尼克拉来的风琴师	(89)
译者的话	(98)

通过大草原

——劳队长的故事

当我还在加利福尼亚的时候，有一天，我同我那神气而有名的朋友劳队长，同去看望我们的同胞杰先生。他住在人稀地僻的圣泰·鲁西亚山。因为他不在家，我们就到荒凉的山谷里住了五天，跟随我们的有一个印第安仆人。每当主人不在，他就负责照料蜜蜂和安哥拉山羊。按照当地的习惯，我把炎炎夏日中那令人发闷的大部分时间消磨在睡觉上。到了晚上，我就坐在用“小栎树”枯枝燃烧的篝火旁，听着队长叙述他在美国荒原上那些非同寻常的冒险故事。

时间过得非常愉快。那几晚确实是典型的加利福尼亚的夜晚，安静，温暖，而且星星密布。篝火欢乐地烧得劈劈啪啪响，火光中我看到了这个拓荒老兵优美而高大的身影。他，正举眼望着星星，在他的记忆中追索着往事，追索着那些珍贵的名字和亲切的脸容。一想起这些脸容，他的眉梢间就蒙上了一抹淡淡的忧郁。我在这里讲其中的一个故事，就象他讲给我听时一样，我想读者也会怀着和我同样好奇的心情来听它。

—

一八四九年九月我到美国的时候——队长开始讲道——

我发觉自己到了新奥尔良，当时这地方一半还是法国的。从那里我顺密西西比河而上，到了一个种甜菜的大种植园，在那里我得到一个有很好报酬的位子。那时因为年纪轻，又有魄力，不喜欢老钉在一个地方做着乏味的事务工作，所以不久我就放弃了它，而去过那种未开垦的丛林地的生活。这样，我和我的伙伴们在路易斯安娜湖泊区，在鳄鱼、蛇虫和蚊子中间度过了好几年。我们以打猎和捕鱼为生，有时候运一批木材顺流而下，直到奥尔良，并把木材卖了一笔好价钱。我们的足迹常常遍及最偏僻的地方。我们到过勃拉地·阿肯色，当时那里几乎完全无人居住，即使现在也是人烟稀少。这是一种充满艰难和危险的生活。在密西西比河上，还要同水上强盗和印第安人作激烈的战斗。以前在路易斯安娜、阿肯色和田纳西一带有许多印第安人。原先我的体质并不特别强健，这种生活，锻炼了我的体力，增进了我的健康，同时也丰富了我对大草原的知识，使我熟悉大草原不比任何印第安人差。当加利福尼亚发现了金矿，大批的移民，几乎每天都从波士顿、纽约、费拉德尔菲亚和其他东部的城市源源而来的时候，正由于我的上述经历，使得一批移民来请我当领队，或者象他们所说的，当他们的“队长”。

我很乐意地同意了，因为那时候关于加利福尼亚有许多奇异的传说，我早就想动身到遥远的西部去了。同时我完全知道做这样一件事的巨大危险。今天从纽约到旧金山坐火车只要一个星期，而真正的荒野只是在奥马哈才开始。但那时，情况完全不是这样。现今散布在纽约和芝加哥之间那些不可胜数的大小城镇，当时并不存在，连芝加哥本身，当时也只是是一个不闻名的微不足道的小渔村，在地图上你找都找不

到，只是在后来才迅速发展起来。在当时，你的大批人、骡马和车辆都得要通过无边无际的大荒野，那里只住有未开化的印第安部落的渡鸟族、黑脚族、膀尼族、苏族和阿里卡尔族。大队人马要躲开他们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些部落为了搜索和猎取野牛群和羚羊群，象流沙一样，在大草原上到处流浪而无固定住地。我们必须预计到会有非常巨大的艰难困苦；一旦你要到遥远的西部去，你就应该有所准备，并提防着常常会有生命危险。但比这一切更令人担心的是我所肩负的责任。当事情已经决定而我没有选择余地的时候，我就忙碌地做着上路的准备工作了。这项工作持续了两个多月，因为我要到宾夕法尼亚的匹兹堡那样远的地方去定制四轮马车，还要到各处去弄骡子、马匹和武器，以及数量可观的粮食储备。无论如何，到了冬末，一切都要准备就绪。

我要选择在春季一个能够通过密西西比河与落矶山脉之间大草原的时刻动身，因为我知道，在夏天，许多人将由于那个开阔地带的酷暑而染上各种各样的疾病。由于同样的原因，我决定带领人们不走南面圣路易斯那条路，而走衣阿华、内布拉斯加和北科罗拉多的这条路。这条路虽有碰上印第安人的危险，但无疑对健康比较有利。这个计划起初在篷车队的人们中引起了一些抵触，但当我告诉他们，如果他们不服从我的意志，他们就得另找一个队长。他们考虑了一下就同意了。于是春气一动我们就开始出发。一开始我就遇到了艰难的日子，队员们更加觉得艰苦，这种境况一直到他们同我的相处以及对旅途的各种情况都习惯了才好转。我设法取得他们的信赖。由于我在阿肯色的冒险经历，我在边境居民中享有一定的声誉，我在大草原上以“大劳尔夫”而闻名，车队

中的大部分人以前多次听到过这个名字。但是一般说来，一个“队长”由于他的领导身分，必须处理许多细致微妙的问题。我的责任是：选择宿营地；组织白天行进的队伍；照顾整个篷车队（有时候这个车队在大草原上延伸一英里以上）；在我们停留的地方指定警卫人员；以及安排先遣队的人员到马车中去休息。

不错，美国人的组织精神是很高的，但是随着旅途艰苦的增长，人的精力衰退了，连最强健的人也受到了沮丧情绪的袭击。在这种时候，没有人高兴在白天骑马，或者在夜里担任警卫，反而设法逃避轮值而到马车里睡一整天觉。此外，同美国人打交道，一个队长必须懂得怎样把纪律与随和的伙伴关系调和起来，这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因此出现这样的情况：当队伍在行进和夜里休息的时候，我是队伍的绝对领袖；但是白天在农场和移民村落中休息的时候（在我们旅程开始时，这种农场和移民村落是非常多的），我作为司令的职责就停止了。那时每个人都是自己的主人，而我得常常同鲁莽的冒险分子打架。在许多“拳击场”内，证明了我的玛佐夫舍^①拳头比任何美国人的拳头更结实，于是在他们的目光中，我具备了新的重要性，我也就不再有什么个人的计较了。此外，我深刻了解了美国人的性格，懂得怎样对付他们，特别是当一对蓝色的眼睛，从一辆马车的篷帐底下热切地望着我的时候，更鼓励了我坚持下去。从浓密的金发遮蔽着的眉毛下凝视着我的这对眼睛，是属于从马萨诸塞的波士顿来的名叫莉莉·摩立斯的年轻姑娘的。她是一个优美的纤巧的姑娘，她那象孩子般的小小脸容，带有一种忧郁的神情。

^①波兰一地名。

旅程刚开始，这位年轻姑娘的这种忧郁给我的印象很深，但不久，作为队长的责任把我的思想和注意力转移到别处去了。在最初几个星期，除了每天通常说的“早安”之外，我同她几乎没有谈过一句话。可是，由于我对莉莉的年轻和孤独（因为她在篷车队中没有任何亲属）感到怜悯，我帮了她一点小忙。这里不需要用领导者的权威和拳头来保护她免受车队里年轻人的殷勤献媚，因为，一个年轻女子在美国人中间，即使难保能做到象法国人那样特有的斯文，至少可以完全保证她的安全。鉴于莉莉娇嫩的体质，我把她安置在最舒适的马车中，由最有经验的车把手史密斯驾车。我亲自给她铺床，使她晚上可以舒舒服服地睡觉。我还放了一张野牛皮供她使用，这是我贮藏着的野牛皮之一。这些帮助虽然无足轻重，莉莉却似乎感到深挚的谢意，并不放过任何机会向我表示出来。她看来是个极为害羞的姑娘。那两个女人——格劳斯维尼大婶和阿特金斯大婶，由于莉莉性情温和马上就喜爱她了。她们给她起的绰号“小鸟儿”，使她很快在全车队中闻名了。可是，起初我同“小鸟儿”并没有什么接触，直到我发觉这姑娘那天使般的蓝眼睛，以特殊的友好和专注的关切追随着我，这时候我们之间才开始接近。

或许是因为在这里的所有人当中只有我具有社交修养，而她自己则具有更细致的教养，因而她自然把我看成比她周围的伙伴更合得来的人。可在当时我并没有看清这一点，她对我的兴趣使我有有些得意洋洋，促使我更留意她，更经常地去看她的眼睛。有一个短时期，我弄不明白我以前怎么竟没有注意到这样一位伶俐的姑娘呢，只要是有心肠的男子都会被她激发起柔情来的。从那时起，我就喜欢骑着马在她的马

车旁徘徊。在白天，尽管还是早春，但中午的闷热使我们受不了，这时候骡子懒洋洋地拖着蹄走，篷车队在大草原上拉得长长的，站在第一辆马车旁简直看不清最后一辆。我常常从头到尾骑马急驰，赶过别的马匹，没有其他目的，只是为了匆匆一瞥那美好的脸蛋和朝思暮想的那双眼睛。起初，只是我的想象而不是我的心受到激动，但是一想到身处这些陌生人之中，我不是完全孤独的；一想到有一颗同情的小心灵在关心着我，就会使我愉快地受到鼓舞。它的根源并不是出于我的虚荣心，而是基于一种认识，这种认识使我觉得，一个人活在世界上，必须把他的思想和感情专注于一个亲爱的具体的人，而不是让它变动不定地漂泊在诸如森林和草原这样一般的事物上；必须把自己置身于他所爱的人的心中，而不是把自己迷失在无限的空间之中。我觉得我渐渐地不孤独了，整个旅程增添了未曾预料的新的魅力。以前，当篷车队在草原上拉得很长，以致看不见车队尾巴的时候，我想到的只是队员中那种令人发火的粗心和散漫。现在，每当我驻马在小山头上，望见在阳光下发亮的白色条纹马车，象船舶似地行驶在青草的海洋中，还有那沿着车队象随意点缀在画面上的画中人似的骑手，这种景象使我内心充满了热情和欣喜。我说不出这种变化在我心中是从何而来的，我觉得我好像古时的族长，带领着一个《圣经》上的车队走向希望之乡^①。骡子挽具上的铃声和驭者悦耳的“赶上去啊”的呼喝声，象爱与自然所唤起的音乐伴随着我的思想。可是，我同莉莉除了以目光作无声的交谈之外，几乎没有谈过别的话，

①《圣经》中上帝赐给亚伯拉罕的地方，又名迦南，此处的希望之乡，比喻乐土或天国。

因为当着她的女伴我感到很窘。此外，自从觉察到我们两人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的同情，就有一种我表达不出然而感到它的确存在的奇异的羞怯支配了我。我对那两个女人加倍地献殷勤，并且常常向马车里探望和询问格劳斯维尼大婶和阿特金斯大婶的健康，以此来辩解和平衡我对莉莉的关心。但是她非常了解我的策略，而这种了解成为一种别人都不知道的秘密。可是不久，目光的一瞥，短暂的交谈和礼貌上的招呼都满足不了我了。这个头发明亮和眼神妩媚的姑娘，以不可抗拒的力量吸引着我。我开始成天甚至晚上也想念起她来了。当查完哨精疲力竭，而且“一切正常”之声喊得嗓门嘶哑的时候，我钻进了我的马车，把身体裹在野牛皮里，闭上眼睛睡觉，顿时我觉得在我身旁嗡嗡作声的蚊蚋，都不断地在我耳中唱着“莉莉、莉莉、莉莉”这个名字。梦中她的形态，靠近我站着，醒来时，我的第一个念头就象燕子似的向她飞去。然而，说来也奇怪，我没有一下子觉察到，这一切事物对我都具有可爱的魅力，似乎周围世界都涂上黄金般的色彩；这种精神上的喜悦，这种追随着她的马车而浮现的各种幻想，并不仅是对一个单身人的友谊或同情，而是一种比这热烈得多的感情，这种感情一经触发就无人可以抗拒得了。

我本来可以更早地注意到这点，但因莉莉温柔的性格曾博得人人喜欢，因此，我以为我迷恋这姑娘就象别人对她一样。大家象爱自己孩子似地爱她，这是我每天都亲眼看见的。她的两个伴侣都是爱吵架的直性子人，但是我常常看到阿特金斯大婶（她是很泼辣的）在早晨给莉莉梳头发，甚至怀着母亲的爱去吻她的头发，而格劳斯维尼太太则用自己的手掌，温暖这姑娘夜里受了凉的双手。男子们也都围着她献

殷勤和帮小忙。车队里有一个亨利·辛普逊，堪萨斯人，一个青年冒险家，又是一个勇猛的枪手，在本质上是一个好人，但是他非常自信，粗鲁而傲慢。在我们远征的第一个月，我就不得不打败他两次，从而使他相信营地里有比他拳头更强的人，在地位上也有比他更重要的人。你会看到就是这个亨利在同莉莉谈话。他本来是个连合众国的总统都不在乎的人，但在她面前却失去了自信和放肆，不断地脱着帽，一再地说着，“我请您原谅，摩立斯小姐”。他看来象是一条上了锁链的大狗，但是你可以看出，这条狗随时都准备服从她那孩子般小手的每一个动作。每当我们停下来的时候，他总是设法接近莉莉，替她做各种各样的事。他给她生火，选择一个不受烟熏的地方，用他自己的毯子铺在青苔上，并且挑选最好的野味肉给她。他做这一切，怀着丝毫不感到羞怯的那种细心，这在我的心中引起了一种非常近似妒忌的敌意。

我除了发怒之外毫无办法。亨利除了轮到他执行巡逻任务之外，可以随他高兴自由安排他的时间，那就是去接近莉莉。另一方面，我的轮班永远没有完。当篷车队行进的时候，马车的车距拉得很大；但当进入荒野地带时，我就照大草原上的习惯，在中午安排他们休息，于是就排成一行纵队，车与车之间靠得非常紧，连人都穿不过去。你很难想象要形成这样一个便于防御的纵队得花多大的劲。骡子生性粗野而倔强，它们站着一动也不动，或者不愿意离开车道，彼此还咬来咬去，嘶叫着和用后腿踢着。有些马车猛然从车道上转移出去时往往会翻车，这就要花相当多的时间把这些木头和帆布搭的“房屋”抬起来。骡子的嘶叫声，驭者的咒骂声，铃

当的响声，以及落在我们后面的狗吠声，造成了一片不堪忍受的噪音。当我设法整顿得有点秩序的时候，我还得照料把这些牲口的挽具卸下，督促那些赶骡的人先把牲口赶到牧场上去吃草，然后再赶到河边饮水。在这同时，长征途中的其他人都去草原上打猎，然后从四面八方带着野味回来，并围着火堆坐下；而我，却连喘口气和吃点东西的时间都嫌不够。

每当休息之后再上路时，我的任务几乎加倍了。因为给骡子上挽具比卸挽具造成更多的嘶叫声和吵闹声，那些赶车的人彼此都要赶到前面去，以免路压坏时离开了车道（路面坏是常有的事），由此又引起了争论、吵架和咒骂，造成旅程中不愉快的耽搁。这些事我都得照料。通常篷车队一出发，我必须紧跟向导骑马在前面，观察地形，预先选定有利于防御、水源充足、适宜于扎营的地点。我好多次抱怨我作为队长的责任；当然，另一方面我也感到自豪。每当想到，在举目投向没有尽头的荒野的目光中我是头一个；在所有我带领的人的目光中我是头一个；在莉莉的目光中我是头一个，这些都使我感到自豪，因为所有这些乘坐马车在大草原上飘泊的人的命运，都在我的掌握之中。

二

过了密西西比河，一天我们在西达河旁扎了营，河两岸布满了棉树林，给我们提供了通宵的燃料。当我从派去砍柴的赶骡人那里回来的时候，老远我就看到我们的人从营地分散在草原上的四面八方，他们无疑在享受这美好的天气和这

温暖的宁静。天色还早，我们惯常在下午五点就停下来，而在第二天破晓动身。不久我遇见了摩立斯小姐。我立刻下了马，牵着马缰绳向她走近，我感到能同她单独在一起即使仅仅是一会儿也是很幸福的。我开始询问她，她既年轻又是单身，为什么决定参加这次即使是最强壮的男子也会耗尽精力的旅行。

“我本来决不应该同意接受你进我们的篷车队，”我说，“头几天我以为你是阿特金斯大婶的女儿，而现在要改变我的主意已经太迟了。虽然这样，你的体力究竟行不行呢，我亲爱的孩子，因为你应该知道，随着旅程的前进，我们将会遇到愈来愈多的困难。”

“是的，先生，”她回答道，一双蓝眼睛盯着我的脸。

“我完全明白这一切，但我要去，我很高兴不可能再回去了。我的父亲在加利福尼亚，我从他发自合恩角的信中得知他在萨克拉门托患热病已经好几个月了。可怜的爹爹！他享受惯了舒服生活和我的照料，只是因为我的缘故他才到加利福尼亚去的。我不知道我到他那儿时他是否还活着，但是我觉得上他那里去只不过是尽我愉快的义务。”

对这一点没有什么可说的了，我要说的反对这个冒险计划的话也已经太迟了。于是，我请莉莉详细地告诉我关于她父亲的情况，她热心地告诉了我。我这才知道摩立斯先生曾经是波士顿最高法院的法官，也就是在波士顿的最高国家法庭的法官，因为破了产，所以他到新近发现有矿的加利福尼亚去，希望在那里重新积累他失去的财富，重新建立他女儿先前的社会地位。他爱女儿胜过命根子。但是在这期间，他在萨克拉门托一个危害健康的山谷中不幸得了热病。他自忖

将不久人世，就给莉莉寄去了他最后的祝福。她立刻把他留给她的东西收集起来并决定上他那儿去。起初她打算走水路，但是在篷车队出发之前两天碰巧遇见了阿特金斯大婶，于是她改变了主意。阿特金斯大婶是田纳西人，她的耳朵里充满了我在密西西比河两岸的熟人所告诉她的故事，例如我大胆深入阿肯色，穿过荒野，以及照顾和保护弱者（我认为这不过是我的责任）等等。在莉莉的心目中，她把我描绘成具有这样色彩的人物，以致这姑娘毫不犹豫地加入了我所带领的篷车队。阿特金斯大婶也没有忘了补充我是贵族出身，她的这些夸大其词的故事，是使摩立斯小姐对我这个人发生兴趣的原因。

“我亲爱的小姑娘，”当她讲完她的经历之后我说道，“我肯定这里决不会有人想来伤害你，而且你也决不会一路上得不到保护。至于你的父亲，加利福尼亚是世界上最有益于健康的地方，那里没有人死于热病。无论如何，只要我活着，你就不会孤独。让上帝保佑你温柔的脸容。”

“谢谢你，队长，”她以感动的语调回答，我们向前走着，但是我的心跳得愈来愈强烈了。

我们的谈话逐渐变得更加愉快了，我们没有预见到头上明朗的蓝天会很快罩上了乌云。

“这里每个人对你都很友好，对吗，摩立斯小姐？”我问她，一点也没有想到就是这个问题会引起一场误会。

“哦，是啊，”她回答，“每个人。阿特金斯大婶和格劳斯维尼大婶，还有亨利·辛普森，他也非常好。”

她提到亨利·辛普森突然象蛇咬似地刺痛了我。

“亨利是个赶骡的，”我干巴巴地回答，“他的职责是

照料马车。”

但是莉莉随着她自己思想的发展，没有注意到我语调的变化，仿佛自言自语似地继续说道：

“他心肠好，我将终身感谢他。”

“摩立斯小姐，”我打断了她，存心伤她的心，“你甚至可以答应同他结婚，但是我奇怪你为什么还要对我吐露你的感情呢。”

当我说这话的时候她惊奇地望着我，但是她没有说什么，我们在难堪的静默中走着。我不知道该同她说什么，我心里充满了痛苦的愤怒，对她也对我自己。我为我对辛普逊的这种妒忌而感到丢脸。然而我克制不了，这种处境使我非常难堪，我突然冷冰冰地发出短短的一声：“晚安，摩立斯小姐。”

“晚安，”她低声回答，一面回过头去隐藏那两颗从脸颊上滚落下来的泪珠。

我跨上了马，又向着传来斧头砍伐声的方向驰去，亨利·辛普逊正在那里同别人一起忙着砍伐树木。但是过了一会儿，我被巨大的伤感所压倒，因为我觉得那两颗泪珠仿佛落到了我的心田里。我掉转马头，立刻又回到她那里。我从马鞍上跳下来，拦住了她的去路。

“你为什么哭，莉莉？”我问。

“哦，阁下，”她说，“我知道你是贵族出身，这是阿特金斯大婶告诉我的，而你一直待我这么好……”

她竭力忍住不哭出来，但她止不住，也没说完她的话，因为泪水噎住了她的声音。

我刚才的话伤透了这个可怜的小姑娘忧郁的心，她把这

句话看成是贵族的傲慢，尽管我丝毫也没有想到贵族的身分，只不过是出于妒忌。现在，看到她这样伤心，我真想踢我自己一脚。我抓住她的手，急忙地说道：

“莉莉，莉莉，你误解了我。我对天发誓我说这话不是由于骄傲。瞧！我除了这双手之外，在世界上什么也没有，我还在乎什么我的出身？那是别的东西使我难过，当时我急着走开，因为我受不了你的眼泪，而且，我对你发誓，我那些话伤害我自己比伤害你要多得多。我不是不关心你，莉莉，完全不是的，如果真是这样，我就不会在乎你怎样看待亨利了。他是一个好人，但那是不足道的。你可明白你的眼泪使我多伤心，希望你也能象我请求你原谅那样的真诚来宽恕我吧。”

说着，我抬起她的手贴在我的嘴上，这个不寻常的尊敬的表示，和我恳求的真挚语调使得这姑娘稍许平静了下来。她没有停止哭泣，但是她现在流的眼泪不同了，因为你可以透过泪水，象一道阳光透过薄雾一样，看到她的一丝笑容。当时我的喉咙也哽住了，我也抑制不住我的感情。一种温柔的感情压倒了我。我们又默默地走着，而且为这样一起走着感到幸福。这时，白昼不知不觉地变成黄昏。天气好极了，在柔和地暗下去的天空中，那晚霞的光亮，使得大草原，远处的棉树丛，篷车队的马车，天空中一行行北飞的野鹅，以及所有的物体，都显出粉红夹金黄的色彩。风一丝也没有，青草动也不动。西达河倾泻而下的瀑布声和营地上马匹的嘶鸣声，不时地在耳际回旋。这块处女地上如此妩媚的黄昏和身旁的莉莉，合起来产生了这样一种气氛，几乎使我的灵魂要舍弃我的躯体而直上云天。我觉得自己好象是一只摇摆的